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05號

抗 告 人 雀爾喜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睿炘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簡上字第2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，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；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原第二審一方面認兩造間之租約並未明定租金之給付方式，一方面卻謂伊欲以支票代替「原定租金」之給付，須經相對人同意，始生民法第319條代物清償或同法第320條新債清償之效果，判決理由前後矛盾；又認兩造間給付租金之方式，除伊以現金匯款外，如以支票給付，慣由伊交付無禁止背書轉

讓之支票為給付，堪認兩造間有伊得交付無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代替之默示合意，卻未於判決理由說明該合意之成立時點、具體內容，及得交付無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究係取代或補充原有約定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，原第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就原第二審認定抗告人未經相對人同意，執意交付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作為租金之代替給付，係屬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亦難謂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陳 靜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